

- 一·本規約依據「教師法」第 16 條、17 條及「教師法施行細則」第 24 條第 1 項、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第 7 條、8 條之規則訂定。
- 二·教師應恪遵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有關服務法令，修己善群、敦品勵行、熱忱服務，發揮專業與敬業之精神。
- 三·教師所任課程及時數，應依照有關法令及學校校務章則之規定辦理，非經校長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(職)。
- 四·教師應依規定進修及研究，充實專業知能，對於教學要充份準備教材，採用適當教法，專注教室經營，認真批改作業，參與補救教學、假期學習指導活動、教學評量等有關工作，並切實遵守且不實施體罰。
- 五·教師有兼任導師、行政職務、附設補校課務之義務，並應負全校學生訓導與輔導，及學校交辦事項(如始業輔導、班會、社團、體育、慶典、值週導護、校外教學、環保教育、合作教育、能源教育、交通安全維護、衛生教育、生活輔導、個案輔導、社會教育等活動)之義務。
- 六·教師負有處理班級事務(如生活公約之擬訂、自修、午休之督導、校園整潔及美化、午餐供應指導、缺曠課處理、週記、家庭聯絡簿之批閱、家庭訪問等)、指導學生參與校內外各項活動及競賽、申報中途輟學學生及校園偶發事件處理之義務。
- 七·教師負有管理一般教室、專科教室及維護學校公物之義務。
- 八·教師不得私自為學生收費補習，誘使學生參加校外補習，或巧立名目向學生收取費用及推銷書刊用品等情事。
- 九·教師有參加公務人員保險，政府福利互助及校內教職員工福利互助及教師會之權利。
- 十·教師應出席各項慶典、週會、升降旗及各種有關會議，並履行會議之決議。
- 十一·教師差假悉依**教師請假規則**及有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二·教師於寒暑假期間應從事進修、研究、研習或準備教材，學校因教學或業務需要教師有到校服務之義務。
- 十三·學校應於新學年度(學期)開始前，將聘書送達教師。教師接到聘書後，應於一週內填妥應聘書，送交學校人事單位確認受聘，否則視同放棄，不得申訴。
- 十四·教師接受聘任後，依有關法令及學校章則之規定，享有教師法第 16、17 條之權利與義務。
- 十五·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不得中途離職，如因故必須離職者，應於一個月內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，提請校長同意，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可離校。若教師評審委員會不予續聘或教師不願應聘者，均應於原聘約屆滿之一個月內前通知對方。
- 十六·新聘教師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，於應聘時應同時附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，否則不予聘任。
- 十七·教師之解聘、停聘、或不續聘，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有關法令之規定決議辦理。
- 十八·教師對有關其個人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其權益時，得循法定程序提出申訴；於評議未確定前，仍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九·教師教學不得使用或推銷參考書，有違規定者，依據公立學校教職員成績考核辦法嚴格查辦；情節重大者，尚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查處。
- 二十·**教師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教師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時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**
- 二十一·**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。**
- 二十二·**本要點於臺南市政府新訂頒之教師服務規約生效日起向後失效，並依該規定辦理。**
- 二十三·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辦理。